

2024 年全市文化和旅游工作要点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全市文化和旅游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枣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大力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持续深化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以新气象新作为奋力开创文化和旅游工作新局面，全力争创省文旅强县，努力实现建成国际化旅游目的地、新时代历史文化遗产新高地、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文化强市四大目标，为“中华善城、现代滕州”强势崛起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中央重大决策部署

1. 强化理论武装。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把“第一议题”学习制度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抓手，精心组织、严格执行，推动学习贯彻不断深化、不断取得实效。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重要论述，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制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年度计划，落实好每月集体学习研讨和“一学一报”制度。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推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入脑入心。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督促落实。

2. 全力服务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两级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全国两会、地方两会等重要会议精神，推动会议精神和工作部署在文化和旅游领域有效落地。对市委常委会工作要点及市委、市政府重要部署，建立台账，推进落实。推动“十四五”规划和重点专项规划有序实施。深入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文旅消费全面提升计划，参加2024山东省旅游发展大会、第五届中国国际文化旅游博览会等。扎实推进大运河、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国家文化公园（枣庄段）建设。

3. 守牢意识形态、党风廉政、安全生产和信访维稳底线。健全意识形态研判制度，加强对新媒体、艺术创作、讲座论坛等指导，强化对局主管社会组织的意识形态管理。将意识形态内容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党支部学习计划，并组织学习。把党风廉政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召开专题会议，分析、

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工作。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做到严于律己，率先垂范。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扎实组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和应急演练。突出重点时段，紧盯重点领域，开展安全生产明查暗访和专项督导检查，及时处置风险隐患。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凝聚工作合力、抓实化解稳定、强化信息处置，为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二、推动文旅产业提质增效

4. 丰富高品质文旅产品供给。坚持墨子文化“招手”、生态休闲“留人”，支持红荷湿地创建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省级旅游度假区，加快墨子科技文化城创建4A级景区步伐。实施“景区焕新”，推动盈泰生态温泉度假村、刘村梨园等旅游景区迭代升级。实施乡村旅游精品工程，规划建设莲微绿道旅游公路，做好“一城一园一山一水”联动发展，举办“乡村好时节·乐动生活”系列主题活动，积极培育省级精品文旅名镇、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景区化村庄，组织申报乡村旅游网红打卡地、“乡村好物仓”、乡村文创品牌、乡村旅游体验基地、乡村旅游创新企业等。高标准完成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完善旅游资源信息管理平台。

5. 深化文旅融合、跨界融合。积极开展生态旅游体验季活动。组织参加研学旅游大会、第五届山东省研学旅行创新线路设计大赛。开展旅游休闲城市培育及品牌打造，推出一批新型

文旅业态、消费模式和体验场景，完善城市休闲产品体系。组织申报省级、国家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实施“非遗+”工程，举办“非遗+节庆”融合活动，开展“非遗+研学旅游”，鼓励将非遗工坊纳入研学旅游线路；选取柳琴戏、鲁班锁等优秀非遗项目进景区，打造沉浸式演出项目，进行常态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展演，促进非遗与旅游深度融合。抓好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培育，推动红色演艺项目落地景区，促进红色研学旅游发展。积极培育文化养老度假示范基地。配合打造“近悦远来 文润枣庄”文物主题游径，推进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

6. 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力度。落实“百亿惠千企”金融支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行动，组织参加政银企对接活动，助力企业发展。实施特色文旅产业链企业帮扶制度，培育一批领航型、骨干型、成长型文旅企业，争创省“百企领航”培育企业、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加强部门间联动协调，强化储备企业服务保障，力争特色文旅产业链企业数量达到63个，营收过亿元企业达到6个，链上“四上”企业数量达到21个。

7. 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立足资源禀赋和发展优势，统筹谋划一批文旅项目，做好文旅项目推介、企业对接洽谈、项目签约落地全过程服务。坚持在建重点文旅项目调度，加快微湖渔家创新引领乡村振兴示范片区、中华善城农源部落等项目建设，培育文旅新增长点。

8. 深化文旅消费促进行动。持续放大龙泉广场、新兴路步

行街等品牌效应，提升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品质，争创国家级、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认真落实文旅产业赋能城市更新行动，持续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积极推荐申报省级示范镇。落实“引客入鲁”工作，做好国内主要客源地及区域协作省市的市场营销和互动交流。联动办好微山湖湿地红荷节、鲁班文化节、盈泰温泉文化旅游节等主题活动，做好乡村文化旅游节等活动的宣传营销工作。

9. 加快推动旅游文创发展。深挖滕州历史文化、非遗民俗、旅游资源，提炼储备一批滕州文化创意符号，依托鲁班天工木艺、文博场馆、文旅集团等企事业单位，重点推动“鲁班在我家”传统木作文创产品迭代升级，打造一批独具滕州特色的旅游伴手礼；组织我市文创和非遗企业参加省内外文旅博览会、传统工艺大会、文化创意设计大赛等活动；积极参评第二批“山东手造”区域公共品牌和重点企业；深入落实“黄河大集·善品滕州”四季活动，指导市镇村三级办好手造展销会；扎实做好手造“七进”（进高速公路服务区、进景区、进商超、进酒店、进非遗工坊、进影剧院、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擦亮“山东手造·善品滕州”品牌。

三、促进文艺创作繁荣发展

10. 加强艺术创作引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配合推进2023—2025舞台艺术、美术创作行动计划，积极申报山东省第十五届精神文明建设“文艺精品工程”。

11. 推进展演展示和人才培养。组织参加第十三届山东文化艺术节。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按照国有文艺院团改革方案，继

续推进改革工作。加强艺术人才培训和交流，不断提升专业人员的艺术创作水平。

四、提升公共服务效能

12. 创新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推进汉画像石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二期）、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二期）建设，实施100个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提升工程，新建3处示范性城乡书房、9处标准性城乡书房，不断拓展提升公共文化空间。开展全市乡镇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工作，培育推出一批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典型，打造全市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加强智慧图书馆和公共文化云建设，创新开展数字文化推广服务。加强基层公共文化队伍建设，推荐参加全省基层公共文化队伍示范性培训班。

13. 组织开展系列主题活动。举办2024春节乡村文化旅游节、冬春文化惠民季、“四季村晚”等重点文化活动。群众合唱展演等枣庄市第九届群众文化艺术节系列群众文化活动，以节庆为结点，组织大型文化惠民演出，结合戏曲进乡村开展群众性小戏小剧巡演。做好“山东省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创建工作。持续推进“戏曲进乡村”公益演出服务。

14. 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加强旅游风景道、旅游服务中心建设，推进全市旅游厕所规范化管理。落实《“好客服务”全省旅游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构建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推进“乐宿山东”提升行动，加强星级饭店、等级民宿、好客山东精品酒店、乡村酒店评定创建，打造智慧酒店样板。组织申报A级旅行社、十强旅行社，推动旅行社转型升级。组

织文明旅游宣传引导活动，持续开展文明旅游示范单位创建。

五、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15. 加强文物保护管理。高质量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做好第九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工作。完成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做好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区划勘定工作。开展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国际古迹遗址日主题活动。推进岗上遗址、北辛遗址、坝上遗址、薛国故城二期、母祖山汉代采石场遗址等主动性考古项目，加快鲁中南文物保护与考古研究中心建设，进一步提升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水平和建设能力。深入挖掘革命文物精神内涵，积极申报第三批山东省革命文物名录、枣庄市第一批革命文物名录。做好第六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增补）申报工作。申报创建第四批省级红色文化特色村、枣庄市红色文化特色村。高质量开展红色文化主题月活动，加强革命文物宣传力度，打造一批革命文物精品陈列展览。推动“先考古、后出让”政策落实，推进考古调查勘探向规范化、标准化发展。持续加强文物安全工作力度，实施文物安全“天网工程”。加强文物巡查队管理，发展壮大文物巡查队伍力量。

16. 推进古籍保护工作。深入开展古籍类文物定级工作，强化古籍保护、修复、利用工作的规范化管理。提升古籍数字化开放共享水平，向社会公众提供古籍资源服务。

17. 推动文物活化利用。高标准规划建设中国古代科学技术文化博物馆，打造中华善城新地标。推进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

创建，争创省级、国家级考古遗址公园。做好“5·18”国际博物馆日宣传活动。鼓励和支持博物馆拓宽展览思路，推进博物馆数字化建设，不断完善“云展览”工作进程。

18. 强化非遗保护传承。培育推荐鲁班锁等省级非遗项目申报国家级非遗项目，组织申报第六批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第七批枣庄市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组织推荐优秀非遗项目和传承人参加各级各类文化交流，扎实推进非遗工坊、非遗传习所建设，组织申报省级非遗工坊、枣庄市第三批“山东手造·匠心枣庄”市级非遗工坊，开展滕州市级非遗工坊评定工作。组织参加“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月”“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日”系列非遗展演展示活动。采用合作授权、独立开发、购买服务等方式打造非遗原创标识和国潮品牌，培育新的文化消费增长点，不断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可持续发展。

六、加强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及宣传推广

19. 积极服务对外和对港澳台工作大局。积极走出去，按照国家 and 省市对外交流工作要求，与友城开展文化旅游交流活动，协助做好国际旅行商来鲁考察踩线。利用国家和省市组织的推介活动、展会等平台，积极宣传我市文旅资源，充分展示对外形象。加强与淮海经济区、鲁南经济圈、微山湖地区等区域城市的合作交流，开展“联合推介、捆绑营销”活动。

20. 创新产品策划和宣传推广。开展市场分析、产品研发、渠道建设等工作，推出一批高品质旅游线路产品。聚焦“墨子鲁班故里 湿地红荷之都”文旅品牌推广，加强国家、省、市媒

体和网络新媒体合作，开展第二批文旅推介官推选工作，形成宣传推介矩阵，助推流量热点，讲好滕州故事。谋划举办“四季游”节会品牌推广活动，在中国旅游日、中国博物馆日、传统节假日等开展系列文化旅游活动，配合做好“好客山东毕业季”、“好客山东故事荟”有关工作，积极参加“乐享齐鲁活力年”、“乐宿山东 畅游齐鲁”等活动，配合做好《好戏山东——群星正璀璨》融媒策划“二十四节气打开山东”文旅推广活动，不断提高我市文旅品牌影响力。

七、推动文旅市场安全有序

21. 加强广播电视行业监管。做好元旦、春节、全国两会、地方两会、“五一”“十一”等各重要安全播出保障期重保工作。加强舆论引导提升，巩固壮大主流舆论。引导精品创作，深化文化“两创”，组织参加各类培优评优。深化“四全”型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22. 加大监督执法力度。着力加强文化市场监管，推动“平安文化市场”建设，不断提升执法效能，全面规范文旅市场经营秩序；持续开展网吧、娱乐场所专项整治，中小校园周边文化环境专项整治等活动，进一步净化文化市场；针对不合理低价游，网吧、娱乐场所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等重难点问题实施源头治理，持续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民族宗教等部门的协作力度，紧密配合，联手办案，通力协作，完善联合检查和日常巡查机制，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形成强大文化和旅游市场执法监管工作合力，共同维护全市文化

旅游市场健康稳定有序。

23. 强化行业安全管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部署开展文化和旅游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面抓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全力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保安全，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文化和旅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八、强化综合服务保障

24. 推动科技教育赋能发展。用好“好客山东 云游齐鲁”智慧文旅平台。积极推动行业数字化转型，推荐企业参评科技创新企业和数字化先进单位。实施数字赋能文旅场景建设行动。组织开展文旅课题研究和优秀成果推荐工作。

25. 做好财务管理服务工作。建立完善机关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业务流程，降低运行风险。强化资金统筹监管，充分发挥财务服务功能，做好局属单位财务管理及重点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监控，提升资金使用效能。

26. 打造过硬文旅队伍。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头等大事，树牢终身学习理念，全面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做到政治上清醒坚定，坚决拥护“两个确立”、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从政治视角看问题抓工作，从政治的高度把握形势、分析问题、谋划工作、推动落实。

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机制，深入开展“赢在中层”行动，推进省市服务基层、挂职研修、乡村文旅带头人、“第一书记”等工作，加强青年骨干人才培养，优化文化和旅游系统人才队伍结构。做好老干部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

27. 优化行政服务保障。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认真办理答复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规范提升会议活动组织、值班应急、信息报送、政务公开、国家安全、机要保密、节庆活动、档案管理、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等工作水平。

九、提升党建工作质量和水平

28. 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严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深入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打造更多过硬党支部、示范党支部。加强局机关、局属单位、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分类指导。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抓好主题党日活动。

29. 打造文旅党建品牌。持续擦亮“匠心惠民 文旅滕州”党建品牌，常态化推进干部思想能力作风建设，分门别类指导品牌创优，丰富完善“1+X”党建品牌内容，推动党建品牌丰富内涵，找准作用发挥切入点，在服务发展、为民办实事等实践中实现党建+业务同频共振、共同发展，扎实做好模范机关创建工作。做好巡察整改工作，推动整改成效运用转化。深入推进党支部评星定级工作，扎实开展社区“双报到”活动。

30. 完善考核督导体系。全面落实考核指标任务，围绕市委常委会工作要点、市政府工作报告等重点工作，及时报送机关

重点（职能）工作进展。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统筹推进机关和局属单位绩效考核、差异化考核、年度考核等工作，考核成绩作为评先选优的重要依据。

31. 强化监督执纪。加强对干部的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持和完善廉政教育、廉政谈话、廉政提醒、廉政风险点排查等机制。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做好党员干部日常监督。开展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深刻剖析违纪典型案例，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要加强解读和培训，深化《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理解运用。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深化“三不腐”一体推进。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开展读廉洁书籍、看非遗廉展、听文物话廉、赏廉洁戏曲等活动，为“善国清风”廉洁文化品牌注入文旅力量。

2024年2月5日